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國公司法規範中國的企業實體成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9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負面清單，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在該等領域進行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更新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或呼叫中心業務除外）的最終外資所有權上限為50%。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根據該辦法向商務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食品經營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

於2009年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食品安全法，該法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於2009年7月2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19年10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相關監督責任由國務院及其轄下相關部門執行。國務院須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須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須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標準化行政部門提供國家標準編號。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強制性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此外，中國已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根據上述相關法律法規，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體系，依照規定如實記錄並保存進貨查驗、出廠檢驗、食品銷售等信息，保證食品可追溯。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農業行政部門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協作機制。

於2024年3月1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等六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預製菜食品安全監管促進產業高質量發展的通知》。此通知首次在國家層面明確預製菜的範圍，並規定了安全要求。為監管執法提供強力支持，進一步促進預製菜產業的健康發展，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加強預製菜食品安全監管促進產業高質量發展的通知》，預製菜是指以一種或多種食用農產品及其製品為原料，使用或不使用調味料等輔料，不添加防腐劑，經工業化預加工（如攪拌、醃製、滾揉、成型、炒、炸、烤、煮、蒸等）製成，配以或不配以調味包，符合產品標籤標明的貯存、運輸及銷售條件，加熱或熟製後方可食用的預包裝菜餚，不包括主食類食品，如速凍麵米食品、便捷食品、盒飯、蓋澆飯、饅頭、糕點、肉夾饃、麵包、漢堡、三明治、披薩等。

除明確預製菜範圍外，該通知亦對推進預製菜標準化體系建設、加強預製菜食品安全監管、統籌推進預製菜產業高質量發展提出了總體要求。

食品生產及經營許可

於2020年1月2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規定，食品生產許可實行一企一證原則，即同一個食品生產者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生產許可證。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食品生產實施分類許可。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制定食品生產許可審查通則和細則，並可以根據監督管理工作需要對食品類別進行調整。

於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規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指導全國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工作。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惟若干法定情況除外。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依法分別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或者進行備案。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

監管概覽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中國對食品生產經營以及食品添加劑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以及餐飲服務的企業，應當依法取得許可。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生產經營者的生產經營條件發生變化，不再符合食品生產經營要求的，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整改措施；需要重新辦理許可手續的，應當依法辦理。對直接接觸食品的包裝材料等具有較高風險的食品相關產品，按照國家有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規定實施生產許可。食品生產經營者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活動的，可被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此外，還可能面臨罰款、責令停產及／或停業、拘留，甚至刑事處罰。

於2021年11月29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有關事項的公告》，規定從事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在辦理市場主體登記註冊時一併辦理備案。應當在有關業務開展前完成備案。已經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在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無需辦理備案。

食品召回制度

於2015年3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合併）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召回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

根據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者發現所涉及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任何食品不安全，必須主動召回該等食品。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等內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監管概覽

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不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不按照召回計劃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處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飼料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9年5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及於2012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1月7日最新修訂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設立飼料（包括單一飼料、濃縮飼料、配合飼料和精料補充料）生產企業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飼料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生產許可證。有關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有關網上零售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或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並取得相關行政許可，以便進行法律規定須取得行政許可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包括但不限於）：(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及行政許可信息或表示其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信息；(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

監管概覽

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iii)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及(iv)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經營者終止從事電子商務的，應當提前三十日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有關信息。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 規管對外貿易的秩序。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在2022年的最新修訂中，全國人大常委會刪去關於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關於企業報關報檢資質合併有關事項的公告》，企業在海關備案後，將同時取得出入境檢驗檢疫備案及收發貨人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而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有關消費者權益的法律及法規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其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2009年及2013年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須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的信息應當保證真實。倘未能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則經營者可能須承擔退還貨款、更換或修理有關商品、減輕損害、賠償虧損、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而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經營者或責任人可被處以刑事處罰。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履行一定的網絡安全保護相關職能，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的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

監管概覽

息，應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各組織或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而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此外，其亦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相關的零散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以及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全面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體系，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敏感信息處理須得到額外保護，個人信息的對外提供和委託處理需要簽署特別協議以確保安全，個人信息的保存、刪除、公開和自動化決策應當遵守專門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具備適當的組織、制度和技術措施。個人信息保護法針對個人信息出境提供了四條合規路徑，分別為通過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按照網信辦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申請《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以及遵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協定。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未履行相關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行為將導致相關單位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業務許可和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就前述法律中提及的與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權益密切相關的數據處理活動而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等法規相繼推出，在數據處理者身份、數據類型及特殊數據處理活動方面加強數據監管。

於2021年12月28日，多個部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部）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境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可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均會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受到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業務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對此前網信辦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進行了更新，明確了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標準，提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通過備案報告及法律意見書報送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嚴格禁止境外上市[編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境外發行上市被認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倘(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發行或上市申請，該發行人必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該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編纂]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如境內企業未能履行上述備案手續或違反禁止的情形進行境外發行上市，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組織或

監管概覽

指使上述違法行為的境內企業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未督促境內企業遵守相關規定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如境內企業的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組織或指使上述違法行為或者隱瞞相關事項導致發生上述違法行為的境內企業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未勤勉盡責，在境內或境外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擾亂境內市場秩序，損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的，處以業務收入最多10倍的罰款，沒有業務收入或者業務收入不足人民幣0.5百萬元的，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制定該法的目的是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任何有關建設項目均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而未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任何違反上述法律的責任包括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止營運、強制停業或關閉、恢復原狀，甚至刑事處分。

環境影響評價及竣工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現稱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即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或者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關閉。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環境保護法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生態環境部及縣級以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水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有關土地及房屋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動產和不動產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土地按用途可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建設用地可進一步分為國有建設用地及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土地使用者可根據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的登記，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關於不動產登記的規定辦理。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規劃期限由國務院規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實行分級審批。經批准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修改，須經原批准機關批准。未經批准，不得改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國家已建立土地調查制度、土地統計制度及全國土地管理信息系統，對土地利用狀況進行動態監測。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必須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建設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由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由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最新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交付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驗收合格後須將驗收報告和規劃、公安消防、環保等部門出具的認可文件及准許使用文件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備案。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根據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建立並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對違反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以下達整改令，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或吊銷相關許可證。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頒佈，其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的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的有效期，其後可按商標持有人要求每次續展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種。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任何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授權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監管概覽

域名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向申請者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並對中國域名體系予以公告。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著作權

中國已制定多項有關著作權保護的法律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訂明，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詞包括精神權利和經濟權利，任何侵犯著作權的人均須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許可使用的權利是專有使用權的，應當採取書面形式，但是報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與著作權人訂立專有許可使用合同、轉讓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而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進行了規範。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中國亦是若干主要國際著作權保護公約的締約國。例如，中國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根據這些公約，符合資格的外國著作權人可在中國享有一定的著作權，中國的著作權人亦可取得特定的外國著作權保護。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移及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結算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經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及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1月2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可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當(i)就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但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調整至16%。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公司法是規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中國公司應當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在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